**设计合同**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张家堡片区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与功能提升工程-城市运动公园设施与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张家堡片区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与功能提升工程-城市运动公园设施与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需完成张家堡片区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与功能提升工程-城市运动公园设施与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招标人要求，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张家堡片区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与功能提升工程-城市运动公园设施与绿化提升工程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及设计概算书。
2. 完成期限：自从合同签订至初设批复通过。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初设审批后付款100%。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结算方式：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保证甲乙双方权益，乙方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必要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

3、甲乙双方同意，此次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归属甲方。甲方是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收集、汇总有关资料；

1、乙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具备开展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资质和响应工作人员；符合有关项目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深度。

2、按甲方指定日期提交方案设计图3套(A3)，资料电子版各1套，初步设计纸质文本6套及设计概算书6份，资料电子版各1套，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对项目技术服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文献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整改、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4、乙方因实施本合同项目或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公司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邮编： | 邮编： |
|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